

附件1 活化計畫子計畫1、2簡要說明

| 子計畫 | 子計畫名稱 | 申請對象 | 審查基準 | 計畫內容 | 補助上限 | 執行時須完成事項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--|----|
| 計畫一 | 推動教師實踐自生活化教學 | 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國小、國中 跨三所國中小在職教師之自主社群及法人、團體 | 行政支持/分工 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實踐 學生評量 特色創新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 | 1. 辦理外聘研習 20 小時以上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| 每案經費上限 10 萬元； 24 班以上學校可 2 案； 本署指定任務(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)之學校，倘有申辦意願，得於原可提送額度，外加 1 案申請 | 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影像紀錄及學校授權 | - |
| 計畫二 |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| 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國小、國中； 協作學校 | 專業協作人力參與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與評鑑 具體成果 續辦：前期執行成果 | 1. 擇一本署指定主題各學習階段一學年至少實施 4 節課。(安全教育主題須依據本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。) 2.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. 檢視並深化彈性學習課程 4. 課程評鑑 5. 發展學習課程手冊 6. 需邀請本署培訓之 12 年國教課推專家每年至少到校指導 1 次 *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：除辦理前開一般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及本署所定主題擇一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外，需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，每學期至少 2 次，全學年至少 4 次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。 | 15 萬元 *協作學校 25 萬元 *可併同計畫一申請。 | 1. 定期至粉專進行成果貼文 2. 參與期中分享交流活動 3. 繳交成果檢核表並上傳課程計畫及學校授權 * 協作學校須參與國教署工作坊 | - |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」(114/04/28 版)及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。
- 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，不得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。申請兩案(含)以上，經費核定後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，不得勻支。
-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。
- 執行期間須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定期上傳活動與成果紀錄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於「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寫繳交成果檢核表。
- 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影響後續年度補助資格及經費額度。